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
-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 1.1 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完成上述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1.1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额度在 1.1 亿元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根据其周转资金需求，2006 年-2007 年度拟对其提供的最高担保总额为 1.1 亿元）。并同意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将其在《杭州市钱江四桥（复兴大桥）经营权转让合同》有效期内从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获得的钱江四桥经营权补偿费中的 3.15 亿元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借款。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台州市路桥至泽国至太平一级公路路桥段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钱江四桥的经营与管理，本公司出资 11,475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75%，台州市路桥至泽国至太平一级公路路桥段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825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5%。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4,109.25 万元，净资产 15,864.87 万元；2006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04.2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 200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研究，认为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因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财务报告；
- 3、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9 日